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44號

原　　告　興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博彥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梅
被　　告　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購混凝土原料，原告已依訂單如期交貨，被告則開立發票日為109年3月28日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294 元（支票號碼UA0000000 號），以及發票日109 年4 月28日、金額518,175 元（支票號碼UA0000000 號）之支票2 張，共518,175 元作為貨款之給付。然原告嗣於109 年3 月30日提示第一張支票，卻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且迄今無法聯繫上被告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之金額外，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訂貨契約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送貨單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85頁）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518,17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09 年5 月10日寄存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93頁）翌日即109 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